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37号

申 请 人：罗某某

被 申 请 人：郸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罗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郸城县人民政府未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行为，并请求对《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郸城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郸政〔2018〕3号）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作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对规范性文件《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郸城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郸政〔2018〕3号）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郸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宅基地及房屋并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因郸城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人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为了解相关情况，申请人向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公开“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相关政府信息，郸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答复，并于11月18日送达申请人，其中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这一政府信息，回复“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即《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的公告》”，从征地公告的内容和形式及公示时间来看，均不符合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法定要求，被申请人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及举行听证程序。被申请人未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知情权、参与权在内的多项合法权益，影响其合法安置补偿利益得以实现。另，被申请人以郸政〔2018〕3号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进行安置补偿，申请人认为该文件对涉案区域内的合法宅基地面积及违章的认定，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未保障申请人获得征收安置之权利，不具有合法性，不应作为认定补偿安置标准的合法依据，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申请对该文件附带性审查。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本案安置补偿方案已经发布，申请人也已经知晓，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第一、2019年5月6日，郸城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征地告知书》（郸国土资征字〔2019〕4-1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听

证告知书》（鄆国土资听告字〔2019〕4-1号），并分别向某某乡某某行政村送达。2019年5月23日，鄆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经行政村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认为鄆城县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进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并提交《放弃听证证明》。该批次征地经河南省政府批准后，2020年5月7日，鄆城县发布《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的公告》（第三号），将省政府2020年1月以豫政土〔2020〕XX号文批准鄆城县人民政府征收某某乡等4个乡（街道）某某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53.1660公顷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予以公告，其中第四条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第（一）项为按照《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鄆城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鄆政〔2018〕3号）执行。该公告在被征地范围内的村室、公开栏、墙面、电线杆等地方多处张贴。

第二、申请人受其前夫王某的委托，于2022年11月22日以王某和其本人的名义（乙方）与鄆城县某某社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甲方）签订180号《鄆城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且申请人在《鄆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宅基地认证申请表》、《鄆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土地征收调查表》、《鄆城县某某棚户区

（城中村）改造宅基地权属认定表》、《郸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明细表》等表格上就征收补偿有关事项签有王某和罗某某名字确认，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明细表上显示户主王某安置房屋两套共计 240 平方米，违建面积（救助性补助）、附属物补偿款、搬迁补助费、过渡安置费、项目建设配合奖、组团奖励等补偿合计 XX 元。申请人在办理上述事项时向实施单位提供了有郸城县某某乡某某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的委托书、王某和罗某某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以及其银行卡号，后该补偿款项计 XX 元支付到了罗某某的银行账户内。因此，上述事实足以认定申请人至迟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已经知道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申请人直到 2023 年 12 月 10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申请期限，应予驳回。2. 郸政〔2018〕3 号指导意见合法合规。郸政〔2018〕3 号指导意见，是为规范郸城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行为，切实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周政〔2012〕64 号），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郸城县实际而制定。该指导意见明确了城市规划区范围，规定了严格的征收程序和充

分保障被征收土地的农民的合法权益的补偿安置标准。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实际高于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程序实施征收补偿能够充分保障被征收人补偿权益。因此，郟政〔2018〕3号指导意见更有利于实现征收程序正当有据、补偿安置合理到位，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得以兼顾的核心目标。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 2018年9月17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下达全省2019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8〕23号），将申请人罗某某所在的郟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纳入郟城县城北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征收范围。2020年1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郟城县201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XX号），同意郟城县征收某某乡等4个乡（街道）某某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53.1660公顷，作为郟城县201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2020年5月7日，郟城县政府作出《关于征收集体土地的公告（第三号）》，将省政府〔2020〕XX号文批准郟城县人民政府征收某某乡等4个乡（街道）某某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53.1660公顷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予以公告，该公告在被征地范围内的公开栏、电

线杆等地方多处张贴，其中第四条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第（一）项为按照《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郸城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郸政〔2018〕3号）执行。2.2022年11月22日，申请人罗某某以王某和其本人的名义（乙方）与郸城县某某社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甲方）签订180号《郸城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且罗某某在《郸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宅基地认证申请表》《郸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土地征收调查表》《郸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宅基地权属认定表》《郸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明细表》等表格上就征收补偿有关事项签有王某和罗某某名字予以确认，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明细表上显示户主王某安置房屋两套共计240平方米，违建面积（救助性补助）、附属物补偿款、搬迁补助费、过度安置费、项目建设配合奖、组团奖励等补偿合计XX元，与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所涉补偿项目及数额一致，该协议封皮及首页显示甲方为“某某乡某某社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乙方“王某、罗某某”，协议末页显示“乙方签字处有：王某、罗某某的名字并按指印，身份证号：41272619XXXX040XXX；实施单位：郸城县某某乡人民政府，并加盖有该乡政府印章，参与单位郸城县某某乡某某社区居民委员会加盖印章；委托单位：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加盖印章、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盖印章”。申请人罗某某在办理上述事项时向实施单位提供了有鄆城县某某乡某某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的委托书、王某和罗某某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以及其银行卡号，后该补偿款项计 XX 元支付到了罗某某的银行账户内。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人提交一份书面意见，认为罗某某被征收房屋是 182 号，被申请人提交的 180 号补偿协议等与本案无关，且被申请人发布的《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鄆城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鄆政〔2018〕3 号）违法，申请人其他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8〕23 号）；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鄆城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XX 号）；3.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的公告（第三号）》及张贴照片；4.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鄆城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鄆政〔2018〕3 号）；5.180 号《鄆城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6.

《郸城县某某乡（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审核表》； 7.《郸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宅基地认证申请表》； 8.《郸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土地征收调查表》； 9.《郸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宅基地权属认定表》； 10.《郸城县某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明细表》； 11.《郸城县拟征收房地产棚户区（某某）项目拆迁估价分户报告单》； 12.《郸城县棚户区改造资金结算复核表》； 13.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14.支付凭证。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认定被征地农民“知道”征收土地决定有关问题的意见》（国法〔2014〕40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不能提供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或者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的证据，但是能够举证

证明申请人在征收土地决定作出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可以视为申请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知道征收土地决定：（二）已经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协议的，自申请人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之日起。

首先，申请人罗某某位于郸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的房屋所在地块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土地，郸城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7日作出《关于征收集体土地的公告（第三号）》，其中第四条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第（一）项为按照《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郸城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郸政〔2018〕3号）执行，并于2020年5月11日予以公告，故申请人称未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事实不符。

其次，申请人罗某某于2022年11月22日以王某及罗某某的名字与郸城县某某社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签订180号《郸城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国法〔2014〕40号的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自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之日即2022年11月22日应当知晓案涉安置补偿标准，申请人应当自2022年11月22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即便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应当于2023年11月22日之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于2023年12月提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

法定申请期限，根据上述规定其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另外，郸城县某某乡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单位对案涉 180 号房屋经过认证申请、征收调查、权属认定、分户评估等程序，相关材料均有罗某某签字，其并未对征收和安置补偿标准等提出异议，且目前该征收补偿款项已支付到罗某某的银行账户内。申请人现又以其所称 182 号房屋未签订安置补偿协议、被申请人没有发布补偿安置方案及补偿安置方案违法为由提出行政复议，缺乏依据，其要求一并附带审查《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郸城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郸政〔2018〕3号），本机关一并予以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罗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 月 30 日